
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35 屆師生美展

徵件簡章

主旨

東海大學美術系『第 35 屆師生美展』由日間部大三學生主辦，增加全系師生互相觀摩、分享學習的機會，並藉由競賽式徵件後，由本系專兼任老師們經紙本初審、原作複審兩階段選出參展作品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公開展示，進而肯定學生平時創作成果，達到激勵學生們的創作活力與師生融合的目的。

徵件對象

東海大學美術系全體學生。

展覽時間

2018/01/20(六) ~ 2018/01/31(三)，9:00~21:00，週一休館。

展覽地點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（四~六）、動力空間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。

參賽組別

- 第一類組：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媒（平面）
- 第二類組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
- 第三類組：膠彩
- 第四類組：雕塑、陶藝、金工、裝置作品、複媒（立體）
- 第五類組：視覺傳達（平面）、插畫
- 第六類組：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攝影

各類組之創作尺寸及相關規範請詳閱「參賽須知」，參賽者務必遵循之。

參賽辦法

壹、報名及收件時程：

領取報名表：10月19日（四）開始提供，可至本系網頁「最新公告」下載：
<http://fineart.thu.edu.tw>

一、初審

1. 收件（繳交報名表等初審資料）：於系辦前圓桌。
12月14日（四）-12月15日（五），12:30~13:30，17:30~18:30
2. 紙本評選：12月19日（二）~12月21日（四）。
3. 公布入圍複審名單：12月26日（二）。

二、複審

1. 收件：1月6日（六）、1月7日（日），9:00-11:00 參展作品親送至系館。
2. 評審：1月6日（六）、1月7日（日），14:00-16:00。
3. 各類組收件評審日期、地點之細節將於12月下旬另行公告
4. 包裝及退件：1月6日（六）、1月7日（日）16:30-18:00。
5. 複審結果公告：1月8日（一）

貳、交件規定：

一、初審

1. 繪畫及立體作品（各媒材），須繳交報名表共三聯，其中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。此類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。
平面類 4張照片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細節（攝影組請見參賽須知）。
立體類 6張照片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重要角度。
2. 第六類組須繳交報名表一、二聯及輸出作品，規範見參賽須知。

二、複審

1. 初審入圍者繳交作品原件。
2. 作品繳交前，請確定作品之完成性；顏料或塗料須完全乾燥（不沾手）、零件組裝穩固。
3. 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類組作品必須裝裱完成。
4. 作品倘若與初審通過之作品不符、增刪內容或未符合規格者，則喪失參與複審之資格。
5.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親自於複審現場擺放作品。
6. 複審結束後，各參賽者請自行包裝作品（包裝材料請自行準備，並做好應有之

保護)，作品需加強包裝者將另行通知領回作品，入選作品則暫時安置系館教室內，於 1 月 19 日專車送至大墩文化中心佈置展場，如因包裝或包裝不完全，造成作品損傷，請自行負責。

參、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 參賽者除第六類組攝影類作品之外，每人每類組參賽作品以 3 組作品為限。
- 二、 攝影作品限交 2 組作品，每組 1-12 張為限。
- 三、 抄襲他人之作品者取消資格及獎金。
- 四、 未繳系學會費而欲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費（每件 250 元）。
- 五、 參賽作品限兩年內創作之作品。
- 六、 進入複審之參賽者須協助佈展或卸展，並於報名表第五聯填寫時間表。
- 七、 進入複審之平面類作品若因作品背面無掛畫勾等可提供佈展之零件，恕無法展出。
- 八、 展場（大墩）設施及限制：
 1. 提供投射燈。
 2. 提供軌道掛畫線。
 3. 影片類作品請自備視聽硬體設備並自負保管責任。展出若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會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 4. 展場地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均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、雙面膠等直接粘貼，如有損毀牆面、地板、設備等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九、 作品規格限制：
 - 第一類組：**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媒（平面）
每組／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寬 250cmx 高 200cm。
 - 第二類組：**水墨、書法、篆刻
每組／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寬 250cmx 高 200cm。
 - 第三類組：**膠彩
每組／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寬 250cmx 高 200cm。
 - 第四類組：**雕塑、陶藝、金工、裝置作品、複媒（立體）
每組／件作品含台座或裝置平台尺寸不得超過：
長 200cmx寬 200cmx高 200cm。
 - 第五類組：**視覺傳達（平面）、插畫
每組／件尺寸裝裱後不得超過寬 250cmx 高 200cm。
 - 第六類組：**動態影像、聲音，與攝影
每組／件動態影像作品尺寸含裝置不得超過寬 250cmx 高 200cm。

◎ 動態影像：

1. 須繳交 3 種內容：
 - (1) 精簡版的作品內容。
 - (2) 作品完整內容。
 - (3) 作品整體展場展示效果（以 3 分鐘為限）。

以上三者一起燒錄在光碟或 USB 裡，並提供可下載的檔案連結或實體光碟/USB，以避免光碟或檔案損毀無法播放等突發狀況。

2. 格式：

- (1) 數位動態影像限 mov 及 mp4 格式。
- (2) 聲音作品限 wav 及 mp3 格式。
- (3) 檔案大小並無限制，只要能燒入光碟即可。
- (4) CD、DVD 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的姓名、作品名稱及時間長度。
- (5) 光碟片請以 CD 硬殼裝好並以牛皮信封包裝再行送件。
- (6) 提供 USB 者請以牛皮信封包裝並註明再行送件。
- (7) 提供檔案連結者可將作品寄至：thufinearts2017@gmail.com

◎ 攝影：

1. 須繳交輸出並裱板，初審過後若進入複審會退還進行裝裱。
2. 電子檔規定格式：jpg/png，解析度：72dpi，檔案大小不限制能燒錄進光碟即可。
3. 輸出之平面作品，背後統一使用「黑奶紙」作為襯紙裱板，建議不要將作品跟襯紙完全黏貼，初審評圖時可以不裱框，但必須要「裱板」。

肆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為維護參賽者權益，務請留意系展之相關公告（FA202 門上「系展公告欄」或粉專）；若有公告上的疑問，請先詢問各類組負責人，若該負責人無法回應，請詢問總召，以總召的回覆為準。
- 二、 參賽者須遵循參賽之相關規定及各階段作業時間，系展工作人員並得保留「不符合規定即拒絕收件」之權利；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準時交退件者，請務必儘快聯絡該組負責人，依情形開放時間收退件，否則系展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亦不保管作品。
- 三、 頒獎典禮：2018 年 1 月 18 日（四）14:00，地點：美術系館（暫訂）。
- 四、 大墩佈展時間：2018 年 1 月 19 日（五）9:30~17:00。
- 五、 凡得獎作品未參與大墩文化中心展覽者，將不發與其獎狀及獎金。

本簡章經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系主任核示通過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35 屆師生美展團隊執行